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水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郑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水媚			
任职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师。2015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677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8-24	-
	013838	中银恒嘉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13	-
	016717	中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2-27	-
	008146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1-2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上述调整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12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16日

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5322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12-27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3个月开放
基金经理	郑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7-12-27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7-30
	朱水媚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12-20
		证券从业日期	2013-07-01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等资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进行债券投资时机的选择和久期、类属配置,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投资收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管理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等债券投资策略。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本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做出判断,密切跟踪CPI、PPI、汇率、M2等利率敏感指标,运用数量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进行分析与预测,并据此确定合理的债券组合目标久期,通过合理的久期控制实现对利率风险的有效管理。本基金通过宏观经济运行、发行主体的发展前景和偿债能力、国家信用支撑等多重因素的综合考量对信用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建立信用债券池;然后基于既定的目标久期、信用利差精选个券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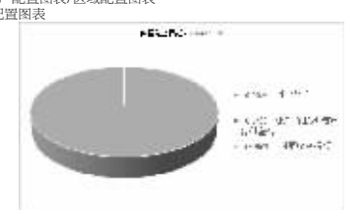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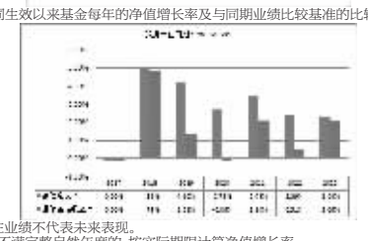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万元	0.80%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0.50%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30%	
	M ≥ 500万元	1000元/笔	
赎回费	N < 7天	1.50%	
	7天 ≤ N < 30天	0.75%	
	N ≥ 30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6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尉产保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4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1、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2、开放期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净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存在着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3、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同时,《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4、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类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因此,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5、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6、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风险,包括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时关注本公司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二)重要提示

1.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3.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bocim.com][客服电话:4008885566或021-38834788]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投起点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2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

一、适用基金及活动安排

1.招商银行对部分代销产品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调整为1元(含)。具体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518	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390	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488	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89	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311	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312	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530	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007	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9212	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787	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1903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19191	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88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189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798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003327	万家鑫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328	万家鑫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313	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5314	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61910	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85	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01075	万家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007501	万家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519199	万家家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926	万家家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1907	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15558	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519195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600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1902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81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193	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96	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2714	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9608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003329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330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598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19684	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1908	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519511	万家日日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ETF新增德邦证券等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分别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上述机构")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20日起增加上述机构为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ETF,场内简称:公用WJ,扩位简称:公用事业ETF基金,基金代码:56062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http://www.tebon.com.cn

2、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3、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6
网址:www.mszq.com

5、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6、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7、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8、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95391
网址:https://www.tfzq.com/

9、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10、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13
网址:http://www.hczq.com/

1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万家上证科创板成长ETF新增国盛证券等机构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分别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上述机构")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20日起增加上述机构为万家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上证科创板成长ETF,场内简称:科创万家,扩位简称:科创板成长ETF,基金代码:58807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3、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6
网址:www.mszq.com

5、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6、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7、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8、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95391
网址:https://www.tfzq.com/

9、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10、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13
网址:http://www.hczq.com/

1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	
基金主代码	0058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混合A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821	01426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6426	1.602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56,004,795.11	25,138,873.4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300	2.244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23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4年12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4年12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12月2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132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3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昆明中交东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东盛")为本案被告。

3、涉案金额:25,454万元及相关费用。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该案件的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所涉及的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云南碧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碧宇")因借贷纠纷起诉昆明东盛,请求判令昆明东盛向云南碧宇偿还借款本金25,454万元以及相关费用;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由昆明东盛承担。

上述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060。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期收到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2024)云0103民初7562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昆明东盛向原告云南碧宇归还借款本金25,454万元及相关违约金;昆明东盛向云南碧宇支付本案保全担保费及律师费。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该案件最终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进展,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2024)云0103民初756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4-125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普瑞巴林缓释片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鹤利民")于2024年3月获得普瑞巴林缓释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普瑞巴林缓释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以下简称"临床试验批准公告")。

近日双鹤利民在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召开了III期临床试验启动会,正式启动受试者招募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试验登记号:CTR20243987

试验方案编号:CS1778

试验名称:评价普瑞巴林缓释片治疗带状疱疹后神经痛(PHN)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临床试验。

试验目的:评价普瑞巴林缓释片治疗带状疱疹后神经痛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普瑞巴林缓释片是一种γ-氨基丁酸(GABA)受体阻滞药,用于治疗带状疱疹后神经痛及与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相关的神经性疼痛。

普瑞巴林缓释片为原研未进口仿制药,需进行有效性及安全性临床试验才可申报生产,无需进行Ⅰ期与Ⅱ期临床试验。双鹤利民普瑞巴林缓释片ⅡⅠ期临床试验已获得了医学伦理委员会的批件,并在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公示平台进行公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380.12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市场状况

该药品同类药品市场状况详见上述临床试验批准公告。另根据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3年普瑞巴林缓释片全球销售额3,212.30万美元。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普瑞巴林缓释片销售总额(终端价)为人民币371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由于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2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的数量总额不低于100万股(含100万股)且不高于180万股(含18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50,7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15.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14元/股,成交总金额3,809,640.0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5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程新平先生、徐小荣先生和余建明先生分别持有公司16,685,055股、15,691,337股、13,143,335股,分别占总股本的5.45%、5.13%、4.30%。本次程新平先生、徐小荣先生和余建明先生将各自部分持有股份中的9,000,000股、9,500,000股、7,0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次质押股份共计2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34%。

● 特别风险提示:程新平先生、徐小荣先生和余建明先生个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程新平先生、徐小荣先生和余建明先生的通知,获悉程新平先生、徐小荣先生和余建明先生分别将持有股份中的9,000,000股、9,500,000股、7,0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4年12月18日,购回交易日为2025年12月18日。上述质押已在中信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程新平	是	900.00	否	否	2024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8日	中信证券	53.94%	2.94%	个人资金需求
徐小荣	是	950.00	否	否	2024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8日	中信证券	60.54%	3.11%	
余建明	是	700.00	否	否	2024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8日	中信证券	53.26%	2.29%	
合计	/	2,550.00	/	/	/	/	/	/	8.34%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德水	47,208,121	15.43	2,193.10	2,193.10	46.46	7.17	0	0	0	0
程新平	16,685,055	5.45	601.64	1,501.64	90.00	4.91	0	0	0	0
徐小荣	15,691,337	5.13	546.39	1,496.39	95.36	4.89	0	0	0	0
余建明	13,143,335	4.30	404.95	1,104.95	84.07	3.61	0	0	0	0
开化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50,064	1.3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6,977,912	31.71	3,746.08	6,296.08	64.92	20.58	0	0	0	0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2月20日起,通过华创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162105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004267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份额
001951	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931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932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10002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563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10012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10013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01167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093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972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